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:2016-064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三峡资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产”）的通知，三峡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,622,229,2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9192%，三峡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三峡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,245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29%，本次增持后，三峡集团及三峡资产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,629,475,167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9522%。

二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的名称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

三峡资产管理中心

(二)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

本次增持前三峡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：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。

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三峡资产拟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亿元。

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。

(五)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之日起未来 6 月内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三峡资产自有资金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(一)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为自有资金，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，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（三）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四）公司将继续关注三峡资产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